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3倍。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3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2.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7月22日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7月22日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7月22日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357,75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市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市。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配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付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自最后一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公告,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紫建电子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2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3倍。

(2)截至2022年7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倍)
亿纬锂能	300014.SZ	96.40	1.5363	1.5444	64.38	73.53
鹏辉能源	300435.SZ	74.64	0.8048	0.8036	94.30	245.87
国光电器	002045.SZ	9.34	0.0857	0.0209	108.99	446.74
德联科技	300207.SZ	30.84	0.5328	0.3072	57.86	100.38
赣锋锂业	002404.SZ	93.20	3.2430	1.8032	28.74	51.69

平均值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A股总股本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4、赣锋锂业、国光电器因下游应用、业务范围、锂电池收入占比和公司有较大差异,计算市盈率平均时予以剔除。

(3)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93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2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13,29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2.2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43.83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8,807.7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08,098.7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4.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700,8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8,807.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8,098.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96.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6,702.20万元(前述数字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紫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126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紫建电子”,股票代码为“301121”,该股票代码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紫建电子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00,8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70,803,184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50,0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总额108,098.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96.58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6,702.20万元(前述数字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11.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配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付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发行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8.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无效。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启动回拨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5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和证券参考网、<http://www.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最终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下转C6版)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3倍。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3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126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00,8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2.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7月22日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7月22日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357,75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 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3.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 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3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动态市盈率(倍)
亿纬锂能	300014.SZ	96.40	1.5363	1.5444	64.38	73.53
鹏辉能源	300435.SZ	74.64	0.8048	0.8036	94.30	245.87
国光电器	002045.SZ	9.34	0.0857	0.0209	108.99	446.78
德联科技	300207.SZ	30.84	0.5328	0.3072	57.86	100.38
赣锋锂业	002404.SZ	93.20	3.2430	1.8032	28.74	51.69

平均值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A股总股本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4、赣锋锂业、国光电器因下游应用、业务范围、锂电池收入占比和公司有较大差异,计算市盈率平均时予以剔除。

(3)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93个,约占剔除